



科学技术部规章

来源： 科技部网站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科学技术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23年3月2日科学技术部令第20号公布,自2023年4月2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学技术部（以下称科技部）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处罚的有效实施，维护公共利益和科技行政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违反科技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由科技部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科技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开公正、程序合法、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范行使裁量权，维护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的严肃性，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以及要求听证、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

第四条 科技部以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五条 科技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科技部的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科技部各执法职能部门（以下称执法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业务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实施查封扣押、提出处理意见、送达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等。

科技部法制机构负责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依法组织听证。

科技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会同执法职能部门负责行政处罚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七条 科技部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处罚应当采取书面方式，由执法职能部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制发委托书，并向社会公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

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科技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实施相关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发现受委托组织丧失委托条件、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不宜继续委托情形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解除委托。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九条 科技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科技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势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条 科技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为依据，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科技部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进行案件调查、检查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和调查、检查通知书等执法文书。

第十二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是案件的证人或者鉴定人的；
- （四）与案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对执法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并提出是否回避的意见，报科技部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回避决定作出前，不停止案件调查。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作出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决定，应当书面告知其获得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特殊情况下采取口头方式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五条 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对行政处罚过程进行文字记录，并根据行政处罚活动的环节、类别，采用相应音像记录形式：

（一）对现场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等易引起争议的环节，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二）对查封扣押财物等直接涉及当事人重大利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应当推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得公开的情形外，科技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由执法职能部门会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科技部网站公布。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未载明非主要事项等遗漏情形，对当事人合法权益没有实质影响的，应当予以补正；存在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等情形，对当事人合法权益没有实质影响的，应当予以更正。

作出补正或者更正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制作补正或者更正文书，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送达当事人。

第十八条 执法职能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获取的物品、设备、文字、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应当及时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二节 立案

第十九条 执法职能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违法线索，收到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或者收到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线索，应当进行登记。

科技部其他部门收到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转交相关执法职能部门。

第二十条 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在线索登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提出是否立案的建议，报科技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线索复杂的，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经初步核实认为存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且科技部具有管辖权的，应当予以立案。

经核实没有发现违法行为、科技部不具有管辖权、违法行为已超过法定追究时效，或者存在其他依法不予立案情形的，不予立案。对科技部不具有管辖权的违法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第三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与案情有关的、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性质和情节的证据。

证据类型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不得以胁迫、利诱、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收集证据，不得伪造证据。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对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三) 进入涉案现场进行检查、拍照、录音、摄像, 查阅和复制相关材料;

(四) 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五) 对涉案场所、物品、资料进行查封、扣押;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时, 应当制作《行政案件调查询问笔录》, 如实完整记录调查询问的时间和地点、被调查人或者被询问人的基本信息、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和经过、有关证据情况等。调查询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的, 应当事先告知被调查人、被询问人。

《行政案件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由被调查人、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逐页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人、被询问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笔录应当由在场的至少两名执法人员签字, 并载明时间。

第二十六条 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 可以调取复制件, 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字样或者相关文字说明。复制件及有关书证应当由证据提供人签字或者盖章, 证据提供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执法人员应当注明。

调取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是原始载体或者备份介质。调取原始载体、备份介质确有困难的, 可以调取复制件, 注明复制件的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情况。复制件应当由证据提供人签字或者盖章, 证据提供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执法人员应当注明。

第二十七条 为查明案情, 需要对案件中专门性问题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 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 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收集证据时, 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 经所在执法职能部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依法对涉案相关物品先行登记保存的, 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制作《登记保存物品清单》, 并向当事人或者物品持有人出具《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

执法人员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或者物品持有人到场, 并在现场笔录中记载相关情况, 必要时可以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九条 执法职能部门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 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 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 应当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返还登记保存物品;

(二) 需要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 送交具有相应资质或者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

(三) 违法事实成立, 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 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非法财物;

(四) 违法事实不成立, 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的,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 应当及时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第三十条 下列证据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定案依据:

- (一)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 (二) 被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辨别真伪的证据材料；
- (三)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四) 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四节 查封扣押

第三十一条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科技部可以依法采取查封场所、设施、财物或者扣押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对已被其他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重复查封。

第三十二条 执法职能部门认为需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查封、扣押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第三十三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不计算在查封、扣押期间内。

第三十四条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并立即退还财物：

- (一) 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的；
- (二) 被查封、扣押的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的；
- (三) 对违法行为已作出处理，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
- (四)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
- (五) 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处罚意见事先告知

第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制作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调查经过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三)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受调查行为的性质及后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提出给予相应行政处罚的意见，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不予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移送司法机关。

案件情节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职能部门可以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前，征求科技部法制机构意见。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不予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第六节 陈述申辩

第三十九条 案件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权的，应当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执法职能部门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四十条 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当事人的主张成立的，应当采纳。听取陈述申辩后，执法职能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提出处理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七节 听证

第四十一条 科技部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 （一）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
-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百万元以上罚款的；
- （三）对公民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一万元以上的；
- （四）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一百万元以上的；
- （五）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
- （六）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情形。

科技部制定的其他规章对前款第一至第四项所列数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案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科技部法制机构书面提出并提交有关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科技部法制机构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制作《科技部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载明听证的日期、地点等，并在举行听证七个工作日前送达当事人及有关人员。

第四十三条 案件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委托他人代理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听证依法终止。案件当事人中途主动要求终止听证的，应当准许。

第四十四条 听证由科技部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主持，可以设一至二名听证员和一至二名记录员协助主持人进行听证。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委派参与案件调查处理的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听证。

参与案件调查处理的执法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允许公众旁听。

第四十五条 听证实行回避制度。听证员、记录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科技部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听证主持人是科技部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其回避由科技部负责人决定。

第四十六条 听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 （二）听证主持人或者听证员宣读听证纪律；
- （三）执法人员就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向听证主持人提出有关证据、依据和处理意见；
- （四）案件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出示证据，进行申辩和质证；
- （五）听证双方就本案相关事实和认定进行辩论；
- （六）听证双方作最后陈述；
- （七）听证主持人或者听证员制作《科技部行政处罚听证笔录》，由听证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听证结束后，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听证笔录应当及时归入行政处罚案卷。

第八节 法制审核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调查报告、案件材料等送科技部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当事人对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经过听证程序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同时送交对当事人意见和证据复核采纳情况的书面说明。

科技部法制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科技部法制审核工作暂行办法》等规定，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对应当开展法制审核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节 行政处罚决定和送达

第四十九条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经法制审核且审核通过的，由执法职能部门提交科技部党组会、部务会或者其他专题会议，经科技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形成行政处罚决定。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不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由执法职能部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形成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条 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后，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决定日期；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认定的事实、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 （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四）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决定日期；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科技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听证、公告、检测、检验、检疫、鉴定、审计、中止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案件办理期限。

科技部制定的其他规章对案件办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向科技部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履行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

执法职能部门收到当事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许决定。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制发《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载明金额和给付方式。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收到《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五十六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执法职能部门可以提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总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的加处罚款的行政强制执行建议，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科技部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如已经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执法职能部门可以提出将已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的行政强制执行建议，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如未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七条 科技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严格实行罚缴分离制度。罚款和违法所得应当由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缴国库。

第五十八条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非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职能部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九条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第六十条 对依法没收的非法物品，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按照物品的不同性质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拍卖，拍卖所得全部款项上缴国库；
- （二）没有价值或者价值轻微等无法拍卖的物品，统一登记造册后销毁；
- （三）违禁品、危险物品、特殊性质物品等禁止或者不宜流入市场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登记造册后销毁或者交有关机构进行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执法职能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 （一）干扰、阻挠、拒绝行政执法监督的；

- (二) 被举报、投诉经依法审查被确认违法的；
- (三) 行政不作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四) 隐瞒案件事实、出具伪证、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权谋私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执法职能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科技部视具体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 (一) 责令立即纠正或者限期改正；
- (二) 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 (三) 撤销违法行政行为；
- (四) 注销行政执法证；
-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政务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的，科技部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贪污受贿等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注明为工作日的，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未注明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得超过”“不超过”“内”均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20日起施行。

国家规章库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我要纠错】 【关闭窗口】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常务会议	最新	要闻	最新	督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宏观经济运行	宪法
全体会议	讲话	专题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部门数据	国旗
组织机构	文章	政务联播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便民服务	数据快递	国歌
政府工作报告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公报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专题	数据解读	国徽
	视频	滚动	政策解读		服务搜索	数据专题	版图
	音频		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			数据说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政策专题			生猪信息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